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规范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<p>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</p>
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提名委员会可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
	<p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<p>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	<p>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 <p>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</p>
<p>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</p>	<p>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